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6樓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bao8316.com刊登。

2026年7月17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6樓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採納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內容，「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主席)

于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劉慧卿女士

張嘉裕教授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Two Sky Parc

15樓1532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的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權乃於2025年7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的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3,376,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90,675,2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的購回股份授權乃於2025年7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的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3,376,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5,337,6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相當於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

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劉慧卿女士

張嘉裕教授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釐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程俊先生(根據細則第108條，任期最長者)、劉慧卿女士(根據細則第112條，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及張嘉裕教授(根據細則第108條，任期最長者)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劉慧卿女士及張嘉裕教授的獨立性，並已審閱彼等所發出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劉慧卿女士及張嘉裕教授保持獨立及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職能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劉慧卿女士及張嘉裕教授已就評估其本身獨立性放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時的選擇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重新委任各退任董事乃由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考慮全體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時，董事會認為彼等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彼等的深刻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長可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基於2026年度審計費用980,000港元，預期下一個報告期間的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950,000港元至1,050,000港元之間。此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討論，並已考慮當前審計費用、本公司業務的複雜性、期內計劃業務活動、預期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執行審計所需的資源(預期與2026年報告年度相若)。該估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所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用途；其或會於最終釐定審計費用前作出調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

董事會函件

(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17.47(5A)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2026年7月17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53,376,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95,337,600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存於庫存，視乎作出購回股份時的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應得的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將會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不會)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每次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以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註銷它們；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應得的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203	0.180
8月	0.193	0.163
9月	0.170	0.124
10月	0.194	0.136
11月	0.194	0.147
12月	0.192	0.171
2026年		
1月	0.180	0.160
2月	0.184	0.157
3月	0.182	0.137
4月	0.173	0.141
5月	0.179	0.162
6月	0.310	0.177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33

5. 董事確認

董事將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程俊先生	180,078,000	實益擁有人	18.89%	20.99%

附註：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10. 一般事項

本附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程俊先生(「程先生」)

程先生，63歲，自2022年5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程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北京文理研修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逾33年財務及工商管理經驗。

程先生自2015年至2019年為北京嗖嗖快跑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于華先生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於2018年至2022年為南昌我愛我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02年至2014年曾為江西省滿堂紅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程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起為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6，其股份於2022年6月7日自GEM除牌)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持有180,0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9%。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5月1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另行終止，否則可自動重續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程先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為1,058,000港元。董事會決議將程先生的董事袍金修改為每年768,000港元，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作為本集團節約成本措施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慧卿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34歲，自2026年3月1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劉女士，於審計、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a)自2026年3月起擔任新生精神康復會的高級經理(身心健康推廣及發展)；(b)自2023年11月起一直擔任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自2025年4月起擔任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2年11月成立Into Stillness Limited並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在擔任現職之前，劉女士曾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東皓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職位，並於中瑞岳華(香港)展開其職業生涯。

劉女士於2013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3月1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另行終止，否則可自動重續三年。根據委任函，劉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嘉裕教授(「張教授」)

張教授，53歲，自2023年12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教授擁有在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及商界不同行業逾30年之商業及專業經驗。彼乃具備國際經驗的資深行政人員。彼擔任多間本地及海外商業實體的董事會成員。彼憑藉於監管、企業融資、合規、企業治理與學術領域所累積的經驗與見解，提供全球視野與國際人脈網絡。

張教授榮獲頒授菲律賓共和國黎剎騎士爵級司令勳銜。彼積極投身公共及社會服務，對社會的經濟發展與教育發展作出巨大貢獻。多年來，彼為社會提供盡心盡力的模範服務，並為慈善事業作出貢獻。

張教授為博士後研究員及榮譽教授。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教育學碩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教授現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及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6)的執行董事。彼曾經由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出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出任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經由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出任Primeg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ZDAI(前股份代號：PGHL))的獨立董事。

張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另行終止，否則可自動重續三年。根據委任函，張教授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教授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張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股東週年大會概不提供點心、餐飲服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蛋糕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6樓8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程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慧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張嘉裕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v)根據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作出之規定)，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的轉換或行使時履行任何責任)，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決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 info@quantongkonggu.com 或致電熱線(852) 3586 9524提交問題，並在電郵或電話中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f)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及事先提交的問題。

代表董事會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6年7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程俊先生、劉慧卿女士及張嘉裕教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劉慧卿女士及張嘉裕教授。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bao8316.com刊登。